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7-009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484,06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50,895.96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4,383,604.00元，共计人民币459,684,396.00元已于2017年3月2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07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1026929200055203

专户余额：244,868,300.00元

用途：“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421364

专户余额：28,989,200.00元

用途：“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421485

专户余额：185,826,896.00元

用途：“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的存储和使用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开户银行、长城证券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开户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二、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植、张国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两者中先到期为准失效。

十、若长城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长城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长城证券提醒后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长城证券利益的情况下，长城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公司同意，无需另行获得公司书面同意，开户银行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开户银行的转让通知到达公司时起生效。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开户银行、长城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 3 份)；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